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省六提字第 235 号

罪犯毛毛，男，1981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(2017)云 0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18 年 11 月 21 日由云南省第一监狱调入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3.69 元，账户余额 341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0月13日